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1 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曾毅凯，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 IPO）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彩林，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 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胡兵，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和项目合伙人曾毅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彩林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曾毅凯、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彩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收费系按照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鉴证费用。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变动系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